

上海海事大学考试违纪作弊惩处制度摘要

考风考纪问题从根本上说是一个做人的问题，是一个人的诚信问题，而诚信问题不仅是立身之本，而且是立业之本。为了给同学们营造一个良好的、公平的学习环境和考试氛围，学校出台《上海海事大学本科教学考试考务工作管理规定》和《上海海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借助标准化考场建设，加大了期末考试人防、技防力度；进一步规范监考工作流程、加强考前清场及考场规则宣读。学校对于考试作弊行为严惩不贷，坚决打消学生违纪作弊侥幸心理。以下是考试违纪作弊惩处制度摘要：

一、《上海海事大学本科教学考试考务工作管理规定》第八章第四十八条

1. 考生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的，应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考试违纪行为	纪律处分
未经监考人员传递而直接传递文具、用品	警告
携带规定以外物品而未放置在指定位置 (通讯物品另行规定)	严重警告
未在考试规定时间内答题	严重警告
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且拒绝服从监考人	严重警告

考试违纪行为	纪律处分
员安排	
在考场或考试禁止范围内，喧哗或实施其他影响考试秩序行为	严重警告
擅自离开考场	严重警告
阻挠或干扰监考人员实施监考职责	严重警告
同场考试有以上违纪行为之一累计二次	记过
擅自携带试卷离开考场	记过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位置书写姓名、学号或者以其它方式在答卷上标志信息	记过
考试后以威胁、恐吓等方式要求教师修改成绩	记过
其它违反考场规则但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2. 考生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考试作弊行为	纪律处分
携带 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或设备参加考试	记过

考试作弊行为	纪律处分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通讯设备参加考试	记过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卷或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	留校察看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案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留校察看
使用通讯设备查看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存储资料	留校察看
故意销毁试卷或者其它考试材料	留校察看
互换试卷或者其它考试材料	留校察看
传递、接收或者交换试卷或其它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留校察看
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	留校察看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留校察看
阅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	留校察看
请他人代考或替他人代考	开除学籍

考试作弊行为	纪律处分
通过无线信号、网络等通讯手段发送或接收与考试相关的内容	开除学籍
组织作弊	开除学籍
偷窃考卷或协助偷窃考卷	开除学籍
在校期间作弊次数达二次者	开除学籍
其它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上海海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第五章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提前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三、《上海海事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

因考试作弊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不授予学士学位。